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基準

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更名
111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禮聘對本校或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，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
第二條　凡國內外著名學者、專家或聲譽卓著之傑出人才，**得由校長、院長**推薦為「榮譽教授」**，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聘任。**

第**三**條　**本校榮譽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**

第**四**條　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，本校如借重其學術地位、專長，來校參予校務規劃、學術性計畫或活動，得支給演講費、交通費。

第**五**條　榮譽教授應聘後得使用本校圖書設備**。**

第**六**條　本基準經**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**通過，**陳**校長**核定**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